

投资眼

“炒停”实为搞促销 产品提价不靠谱

健康险该如何挑

本报记者 李晨阳

商品牛市有望延续

本报记者 何川

国家统计局近日公布数据显示,2月份我国工业生产出厂价格指数(PPI)同比上涨7.8%,环比上升0.6%。其中,生产资料价格同比上涨10.4%,环比上涨0.7%,占PPI权重为79%,为PPI上涨的主要拉动因素。而生活资料价格同比上涨0.8%,环比下降0.1%。

“PPI的生产资料细项中,上游行业价格上行更多,下游行业涨幅最小。上游行业中的采掘业上涨最多,同比上涨36.1%,环比上涨1%,受益于去产能、去库存,天然气和煤炭采选业产品价格涨幅最高。总体来看,PPI生产资料细项与南华商品价格指数走势较为一致。”国投安信期货分析师黄海表示。

实际上,自2016年以来,全球各主要发达经济体通胀水平触底反弹,我国工业品PPI数据同比增速自2015年底开始反弹,在2016年第三季度转负为正,结束了连续4年多的负增长,今年1月份PPI同比增长也达6.90%。“在过去的几个月里,我国PPI数据较快攀升,主要是源自大宗商品价格的上涨。”中国大宗商品发展研究中心秘书长刘心田表示。

去年以来,随着传统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积极推进,钢铁、煤炭去产能取得积极成效,企业效益明显好转,企业补库存意愿逐渐增强,导致大宗商品价格中枢整体上行,能源化工、基本金属、农产品等大宗商品板块均有所上涨,特别是焦煤焦炭、螺纹钢、铁矿石等品种更是涨幅巨大。数据显示,从去年下半年至今年3月初,期现工业品指数从630点涨至800点,涨幅约为27%,工业原材料领域主要板块指数,如焦煤指数同期涨幅近80%。

从近期市场行情来看,受到供应快速修复致库存增加、需求持续向好预期有待证实、美联储加息、原油上涨乏力等因素影响,商品价格上涨动力有所减弱。黄海表示,在前期累积较大涨幅后,预计近几月商品价格稳步或迅速上涨的概率较小,而PPI同比增速可能会在未来2至3个月出现阶段性见顶,二季度下行概率较大。

刘心田认为,今年大宗商品整体牛市格局仍有延续。在流动性较为宽松的情况下,新一轮的投资建设势必带来需求的增长,2月份公布的各省2017年固定资产投资目标已超过40万亿元。一方面是投资建设和需求拉动,一方面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部分行业仍存在供给和需求的阶段性失衡风险,商品价格“维稳不易”。

据天下森德研究所首席宏观研究员胡祥辉表示,“去年全球主要经济体大多经历了从被动去库存转向主动补库存的阶段,但从较长的周期来看,本轮大宗商品涨势或不可持续。随着长周期由衰退转向萧条,大宗商品可能再度迎来探底,时间点可能会在今年第四季度至2018年”。

在胡祥辉看来,目前我国宏观经济已明显企稳,并开始摆脱通缩,但是未来经济“L底”仍将持续较长时间。从海外因素来看,尽管发达经济体的通胀集体上行,但是经济扩张程度有限且持续性存疑,同时面临诸多政治风险。因此,本轮大宗商品补库存力度相对较弱,届时商品价格将再度回落。

保险天地

▲按照保险产品的设计类型分,人身保险产品可分为:普通型、分红型、万能型、投资连结型等。从分类看,没有“返还型”产品设计类型,因此“返还型健康险”这种表述并不准确。所谓“返还型健康险”,实则是具有一定储蓄功能,包含生存或身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健康险

近期,一则“《健康保险管理办法》于2017年1月1日起实施,返还型健康险即将停售,此后所有健康险均为消费型,有病赔钱,没病返本的时代已经终结”的消息,是不是在您的朋友圈被刷屏了呢?

还有雷同版本的“因《中国保监会关于强化人身保险产品监管工作的通知》《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人身保险精算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及我国保险业第三套生命表正式启用,保险行业将于3月底前停售一大波性价比很高的健康险……”的传言让您一时信以为真?

对此,中国保监会近日发布了关于炒停“返还型健康险”的消费提示,“当前,一些媒体借用‘返还型健康险’表述混淆健康险的特点和作用,并以此作为产品‘停售’造势,实为虚假宣传,借机促进产品销售”。

什么是“返还型健康险”

按照保险产品的设计类型分,人身保险产品可分为:普通型、分红型、万能型、投资连结型等。从分类看,没有“返还型”产品设计类型,因此“返还型健康险”这种表述并不准确。以上相关传言中所描述的“返还型健康险”,实则是具有一定储蓄功能,包含生存或身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健康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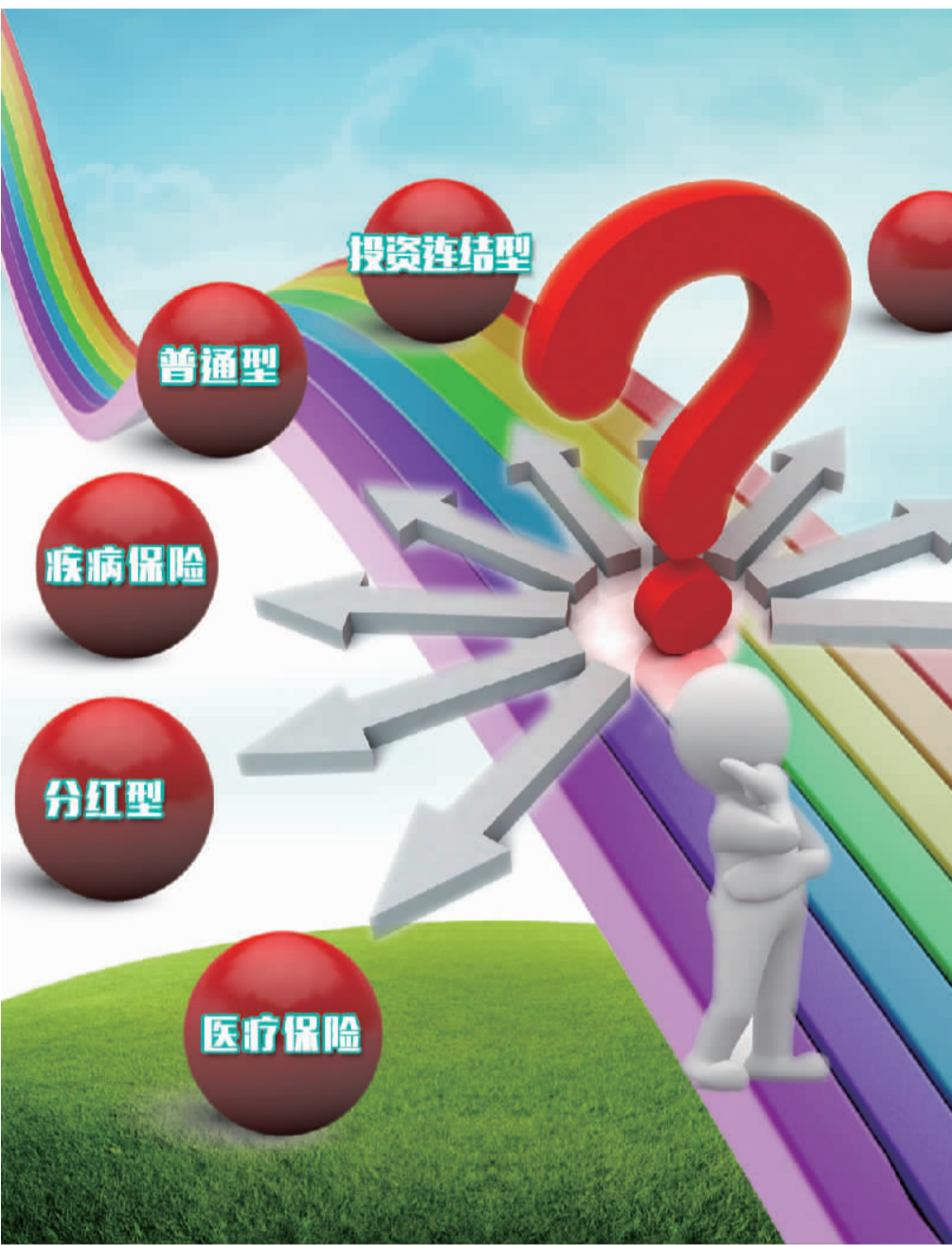
据了解,当前我国商业健康保险按责任可分为:疾病保险、医疗保险、护理保险和失能收入损失保险。这四类健康保险分别以约定的疾病、医疗行为、日常生活能力障碍引发护理需要、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工作能力丧失为给付保险金条件。

举个例子,某保险公司一款“健康重大疾病保险”,每年缴费6100元,基本保额为20万元,缴费20年。那么,在保险保障期间,将为投保人提供重大疾病包括恶性肿瘤、急性心肌梗塞、脑损伤等70多种重疾的保险金保障,而且还有身故保险金。也就是说,不论因疾病或意外身故均可赔付。同时,该产品还承诺,如果在保险保障期间未患任何疾病,到期将130%(6100×20×130%)给付。

为何会有“停售”传言

而这种带有储蓄功能的商业健康险,会被传言即将“停售”,说是缘于《健康保险管理办法》、保监会相关文件,还有我国保险业第三套生命表的即将实施或启用。随后记者了解到,《健康保险管理办法》于2006年9月1日开始实施并适用至今,不存在即将实施的说法。另外,传言所说《中国保监会关于强化人身保险产品监管工作的通知》,保监会方面更是给出明确表态。

保监会表示,严禁产品“炒停”行为。“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强化人身保险产品监管工作的通知》(保监寿险[2016]199号)要求,各人身保险公司需在2017年4月1日前对本公司保



险产品进行主动自查和整改,对不符合监管规定和监管要求的保险产品主动停售。保险公司不得借用自查整改时机,虚假宣传,采取产品‘炒停’等营销策略违规开展保险业务,违背保险最大诚实信用原则。中国保监会一旦发现保险公司存在产品‘炒停’等违规行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保险公司和有关人员责任。”

此外,《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人身保险精算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对保险公司开发销售的个人定期寿险、个人两全保险、个人终身寿险和个人护理保险产品,死亡保险金额或护理责任保险金额与累计已交保费或账户价值的比例进行了细化规定。“这主要是防止保险公司将终身寿险、年金保险、护理保险设计成中短存续期产品。”业内专家表示。

我国保险业第三套生命表指的是《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以下简称“第三套生命表”)。据悉,第三套生命表于去年底正式发布,并在2017年1月1日启用。所谓“生命表”,是对相当数量的人口自出生(或一定年龄)开始,直至这些人口全部去世为止的生存与死亡记录,用于描述某人口群体死亡规律的概率分布。寿险生命表上所载的死亡率和生存率是保险公司评估风险、决定寿险保费的重要依据。

保监会寿险部主任袁序成认为,在保监会实行人身险费率市场化之后,各家保险公司对于产品的定价自主权较大,因此本套生命表对于寿险产品定价影响并不大。

中国精算师协会秘书长王证介绍说,“精算定价基础三要素为预定死亡率、预定利率率、预定费用率,而生命表确定的预定死亡率不是影响产品定价的主要因素,对产品定价起关键因素的是利率。另外,由于现在保险公司的产品定价自主权大幅放开后,第三套生命表更多是公司保险定价的参考依据,并非决定性的依据”。

“目前市面上的‘停售’传言,实则是行业促销的‘潜规则’,也就是保险公司的一种营销手段。”某保险公司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每年保险公司在冲业绩的阶段,都会运用这些“限购”“叫停”等方式吸引众人眼球。

商业健康险怎么买

商业健康险不仅包括带有储蓄性质的产品,还有消费型健康险,即客户跟保险公司签订合同,在约定时间内如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按原合同约定的额度进行补偿或给付;如果在约定时间内未发生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不返还所交保费。

消费型健康险的性价比很高。首先,保费相对较低,其次,有些产品的保障额度还非常可观。

在北京某家互联网公司工作的张女士告诉记者,2016年5月份为自己购买了一款轻症保障计划的消费型健康险,一年交90元,保额为10万元,保障期1年。今年1月份公司体检中,张女士被查出患有早期乳腺癌。“我带着医院的诊断证明和当初投保的单据,申请理赔。随后保险公司经过核实,符合保险责任范围,便按照合同约定一次性赔付10万元保险金。”张女士说。

“一般来说,消费型健康险,保障期是一年,保费低但保障高,适合参加工作时间不长、收入不稳定的年轻人;储蓄型健康险,属于定期、保费较高的类型,兼具理财和风险保障双重功能,适合经济收入高且稳定的人群。”中国人寿北京分公司一位客户经理表示。

中国人民大学保险系副教授何林提醒,在投保健康险时,首先要选择正规的保险公司,仔细查看保险公司的经营资质以及保险合同上的条款规定。其次,要根据每个人的年龄阶段和不同的保障需求,选择较适合自己的产品。另外,一定了解豁免条款和赔付比例,以及等待期的相关规定。

一周快评

2月贷款增1.17万亿

新闻回放:3月9日,央行发布金融数据显示,2月份人民币贷款增加1.17万亿元,同比多增4391亿元。其中,住户部门中长期贷款增加3804亿元;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中长期贷款增加6018亿元,票据融资减少2418亿元;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增加1327亿元。2月份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1.15万亿元,比去年同期多3166亿元。

点评:今年2月份信贷规模仍超预期,这与1月份央行对银行信贷投放进行窗口指导,导致部分信贷需求被推迟到2月份有关。从贷款结构看,企业中长期贷款占新增贷款的七成,居民中长期贷款回落至占三成左右,新增按揭贷款占比处于合理区间,有助于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由于企业中长贷与基建投资增速关联紧密,其高速增长将有力支持经济发展。

可转债扩容

新闻回放:3月10日,光大银行和骆驼股份双双发布关于可转债发行申请获得核准的公告。公告指出,9日,中国证监会核准光大银行公开发行3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同日核准骆驼股份公开发行7.17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点评:这是去年下半年以来证监会首次下发可转债发行批文,也是再融资新规发布后获批的可转债项目。证监会2月份发布的再融资新规收紧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但同时又规定,“对于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和创业板小额快速融资的,不受此期限限制”。从这一新闻事实看,未来可转债审批速度有望加快,这一方面会有利于优质公司获得更低成本的资金,但另一方面也会短期内打压二级市场可转债的价格。从长远来看,当前可转债市场规模小、成交低迷,供给的扩大将有助于提升市场流动性,有助于可转债市场的长远发展。

严打忽悠式重组

新闻回放:3月10日,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表示,九好集团与鞍重股份联手进行忽悠式重组,以期达到借壳上市的目的,九好集团及其鞍重股份的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九好集团实际控制人郭丛军被终身禁入证券市场。据张晓军介绍,九好集团通过各种手段,虚增2013年至2015年服务收入2.6亿余元,虚增2015年贸易收入57万余元,虚构银行存款3亿元。

点评:九好集团重组方为了上市目的,大肆进行财务造假;鞍重股份为了卖“壳”,对重组方的财务信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相关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为造假行为“背书”,忽悠式重组俨然形成了一条“产业链”。如果此案没有被监管部门及时发现并查处,恐怕还会有不少散户成为忽悠式重组的牺牲品。

在欣慰之余,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造假成本太低恐怕才是忽悠者胆大包天的主要原因。即使在《证券法》规定的范围内顶格处罚,九好集团、鞍重股份及主要责任人员罚款合计也不过439万元,与重组上市带来的巨额利益相比不过“九牛一毛”。从此案反映出的严峻现实看,修改法律加大惩处力度,让造假者付出沉重的经济代价甚至是自由之身已是当务之急。(点评人:金凤)

一季报预告八成公司盈利增长

数据来源:Wind

截至3月13日,沪深两市已有122家公司披露了2017年一季报业绩预告

其中,业绩预告喜公司家数达到98家,占比为80.33%



一季报“预喜”的公司主要集中在



三个维度选股:

